

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龙新应急〔2025〕89号

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 百日攻坚隐患清零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镇（街）安监站，厦龙合作区企业服务中心，龙州、龙雁经济发展中心安全科，各有关企业：

近期，全区先后发生大型商贸综合体、小型餐饮场所、竹木制品加工企业等行业领域火灾，区安委会制定下发了《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区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隐患清零专项行动的通知》（龙新安委〔2025〕16号），根据工作要求，即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在全区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隐患清零专项行动，请认

真组织实施。

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10月20日



新罗区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百日 攻坚隐患清零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期各类安全事故教训，切实防范化解危化品领域秋冬季安全生产突出风险，根据《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区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隐患清零专项行动的通知》（龙新安委〔2025〕16号）要求，结合2025年新罗区危化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及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措施，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压实各方安全责任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1）每月至少1次组织研判危化品领域安全风险，重点分析重大危险源、特殊作业、化工园区等关键环节风险，针对性制定防控措施。

（2）动态更新危化品企业、重大危险源、高危工艺等监管底数清单，绘制风险“一张图”，实现精准管控。

（3）组织开展危化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和期限，推动隐患整改“动态清零”，积极运用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机制。对整改不力的企业依法采取停产整顿、挂牌督办等措施，重大隐患需在3日内报区安办备案。

(4) 针对重点场所、重点环节开展联合执法督查，对高风险领域实施“四不两直”暗查暗访，每周不少于 1 次，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并限期整改闭环。

(5) 对所辖行业重点企业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开展一次集中警示教育，对发生事故或造成较大影响的，开展安全生产警示约谈，督促责任单位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2. 属地镇街（园区）监管工作重点任务

(1) 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危化品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问题清单台账，实行跟踪销号管理。

(2) 每月召开 1 次安全形势分析研判会，统筹推进辖区危化品安全监管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3) 落实网格化监管和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制，单位分管领导每月至少带队督导 1 次危化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对高风险企业每月巡查不少于 2 次。

(4) 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机制，组织开展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等行动，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5) 根据行动统一部署要求，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和支持。

3. 企业主体责任

(1) 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 1 次带队开展全面隐患排查，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安全投入，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 and 责任范围。

(2) 建立全员参与的隐患排查机制，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实行闭环销号；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和控制措施。

(3)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确保高危工艺岗位新招录人员不低于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现有人员学历逐步提升。

(4) 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点岗位必须持证上岗；每月至少组织 1 次消防应急演练，强化动火作业审批、易燃物料清理和设备防冻维护。

(5) 加快推进老旧装置淘汰更新和自动化改造，落实酸碱交替固定床过氧化氢生产工艺改造要求，完成氯化、过氧化等高危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

4.企业员工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到“三不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2) 熟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重点掌握用电、用气、动火等高风险作业流程，知晓岗位风险和预防措施，掌握应急处置技能，定期检查岗位设备状态，杜绝带病作业。

(3) 按规定着装上岗，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熟练操作急救工具和消防器具，熟悉逃生路线。

(4) 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现隐患立即上报

并配合整改；不无证操作特种设备，不违章用电，不堵塞占用消防通道和设施。

（5）积极参加“班前班后五分钟”培训、岗位技能练兵和应急演练，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聚焦重点环节攻坚整治

1.重大危险源管控

（1）完善“消地协作”联合监管机制，督促企业落实重大危险源常态化管控体系，整改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隐患问题不反弹。

（2）深化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2025年12月底前完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仓库除外）报警优化管理场景建设，实现动火作业全过程视频监控。

（3）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规范》，强化包保责任人履职管理，确保异常工况处置、带压密封等作业符合规范要求。

2.特殊作业安全管理

（1）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将特殊作业审批与人员定位、电子围栏、视频联动等功能融合，实现监护人脱岗、无关人员侵入智能预警。

（2）化工园区严格实施特殊作业安全监管抽查制度，对一级动火、受限空间、交叉作业等高风险作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0%，重大节日和活动期间适当提高抽查比例。

(3) 严查先作业后检测、未持证上岗、承包商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节假日、夜间动火作业实行升级管理。

3.高危细分领域治理

(1) 督促过氧化氢生产企业完成自查和改造提升，形成“两个清单”，配合上级部门完成专家指导服务和复核工作。

(2) 推动氯气企业落实《化工企业氯气安全技术规范》，开展对标自查，及时整改隐患问题。

(3) 深化烟花爆竹经营环节整治，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严查超许可范围经营、超量储存、异地经营、非法违法销售烟花爆竹等行为，强化旺季专项督查。

4.化工园区提升

(1) 推进新罗区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十有两禁”整治提升，2025年11月底前完成D级化工园区认定。

(2) 完善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和智能化管控平台应用，建成承包商管理场景，实施“一园一策”整治方案，确保隐患闭环整改。

5.全链条风险防控

(1) 强化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核查，严格“两重点一重大”项目准入，防范产业转移风险。

(2) 深化危化品经营许可“集中统一配号”管理，运用监管系统实现“一企一档”分级分类监管，打击非法违法经营行为。

(3) 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强化化工企业作业安全管理，将作业安全管理作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等重点内容，

6.黑加油点“大扫除”专项整治

(1) 聚焦物流园区、废弃厂房等黑加油点易滋生区域，逐点位梳理黑加油点（含非法流动加油车）清单，明确位置、运营模式、油品来源等关键信息，确保无遗漏、无死角。

(2) 强化部门联动执法，联合公安新罗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等部门组建专项执法组，对排查发现的黑加油点实施“一站式取缔”，依法查封非法储油设施、扣押非法改装加油车辆及油品，从严查处无证无照经营、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违规行爲。

(3) 建立长效防控机制，推动各镇（街）建立黑加油点动态巡查机制，每月至少开展 1 次重点区域巡查，同时对取缔后的黑加油点开展“回头看”，严防死灰复燃，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三）推进数字化赋能监管

1.督促企业将日常巡检、隐患排查等信息纳入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建立临期提醒和超期预警机制，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系统优化。

2.推动重大危险源企业建设关键机泵状态监测场景，对高温泵、液化烃输送泵等实施精准监控，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建设应用。

3.强化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和批发企业仓库监测预警系统应用，实现购销、库存和安全风险的实时管控。

二、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警示教育阶段（2025年10月24日前）

召开危化品领域专项行动部署会，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组织危化品生产、经营等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开展警示教育，结合近期火灾事故案例，剖析危化品领域风险点和防控要点，推动企业内部开展全员警示教育。

（二）对照检查、自查自改阶段（2025年11月30日前）

企业对照本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开展“体检式”自查，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特殊作业、老旧装置、人员资质等方面隐患，建立动态整改清单，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对发现的“三合一”住人、违规动火、无证经营、安全通道不畅等底线问题立即整改；对复杂隐患制定专项整改方案，限期完成并报属地镇街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镇街组织专家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指导，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确保自查不走过场。

（三）督导推进、固本强基阶段（2026年1月15日前）

区安办联合相关部门组建督查组，采取“双随机”方式下沉企业开展明察暗访，重点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和企业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对整改不力的企业采取停产整顿、挂牌督办等措施，对重大隐患实行跟踪督办，确保动态清零；每月形成督查通报，

推动责任落实。

（四）总结提升、深化拓展阶段（2026年2月10日前）

梳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总结有效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建立健全危化品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优化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应急处置、执法监管等工作机制，推动常态化运行，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监管效能。组织企业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隐患反弹回潮。

（五）成果运用、安全守护阶段（2026年3月3日前）

将长效机制应用于春节期间安全监管，制定“安全守护”行动方案，紧盯烟花爆竹经营、储存等重点环节，实行网格化管控。加强多部门协调联动，强化恶劣天气预警研判，加大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全方位全链条管控风险，确保春节期间危化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

各属地镇街要切实扛起监管责任，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具体抓；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将安全责任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对工作部署不力、压力传导不到位的，由属地镇街党政主要领导在区委常委扩大会上作检讨。

（二）强化专业督导

组建由监管人员、行业专家组成的专业督导队伍，精准指导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充分利用数字化监管手段，通过在线监控、

数据分析等方式，提升督导效能。

（三）强化社会参与

充分利用媒体平台宣传专项行动进展和典型案例，营造浓厚舆论氛围。畅通举报渠道，对群众举报的隐患及时核查，查实后兑现奖励并严格保密。鼓励企业员工参与隐患排查，落实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四）强化考核问责

要全面推动工作落实，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重大影响，视情形给予相关责任人从全区通报、效能告诫直至纪律处分不等的处理意见。

新罗区工贸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 隐患清零专项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扎实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分析研判工贸领域突出安全风险，研究精准对策措施，精准发力，靶向整治，切实落实安全防范各项措施，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发生，全力抓好秋冬季节安全生产工作。

二、工作任务

1.开展专项整治。结合近期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组织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建立隐患台账，积极运用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机制。对整改不力的企业依法采取停产整顿、挂牌督办等措施，重大隐患需在3日内报区安办备案。

2.落实主体责任。各镇街、园区要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1条的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

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

3.有效管控风险。各镇街、园区要督促辖区内企业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机制和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整改的动态调整机制，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为重点，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开展1次（高危行业每月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由主要负责人牵头跟踪督办，确保整改责任、具体措施、资金保障、完成期限、应急预案全链条闭环管理，杜绝隐患“排查后搁置”。

4.规范作业审批。各企业应当强化特殊作业管理，对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和委外作业等特殊作业，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落实审批与监护制度，配备监护人员与安全防护用品，严禁无资质人员上岗作业。

5.组织应急演练。各企业结合自身与秋冬季节特点，加强竹木品、服饰品、油漆、纸品等易燃物料管理，保障安全疏散通道畅通，每月至少组织1次消防应急演练。针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演练。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10月24日前）

各镇(街)、园区要结合辖区工贸领域存在的安全风险,部署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同时,结合近期全国工贸企业火灾、有限空间

事故频发情况，组织辖区内重点企业开展1次警示教育活动，并推动各企业开展1次内部警示教育活动，筑牢安全“防火墙”。

（二）自查自改阶段（2025年11月30日前）

各企业按照本次百日攻坚行动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自改，建立隐患问题动态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实现闭环销号整改。

（三）督导推进阶段（2026年1月15日前）

各镇（街）、园区要深入分析研判本辖区突出安全风险，采取全面排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加大安全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把安全风险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推进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6年2月10日前）

各镇（街）、园区要深入分析辖区内工贸领域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总结经验做法，完善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长效机制，提升安全监管干部辨识隐患风险的能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与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企业的安全意识和隐患排查能力，确保百日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五）成果运用阶段（2026年3月3日前）

加强对金属冶炼、粉尘涉爆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和巡查，有效管控风险，有效守护春节期间安定和谐。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督导检查。各镇（街）、园区要集中力量，落实责任，全力开展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各镇（街）分管领导要定期分析研判阶段整治成效，牵头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并督促落实到位。

（二）强化主体责任。各镇（街）、园区要督促企业将安全生产贯穿生产经营的全过程，特别是攻坚行动中，更要依法依规，依照标准严格自查，做好安全制度落实、员工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整治、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

（三）强化社会参与。各镇（街）、园区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攻坚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对群众举报的隐患及时进行核查，对查实的隐患实施责任追究，向举报人兑现奖励并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四）强化行动质效。要全面推动工作落实，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检查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从严从重问责。

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